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東小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訴訟代理人　柯佳吟
　　王省威
　　梁惠娟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羅賜欽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前與被告簽訂「新竹縣大同國民小學民國107 學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勞務採購」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履約期限自108 年1 月1 日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並約定原告應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做為履約保證金。惟原告於系爭契約到期已完成撤哨，然被告迄今尚未歸還前揭保證金，經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若罔聞。

（二）雖被告主張被告校園發生竊案，並自行私下判定原告應負賠償損失，強制扣款。然被告已知上開竊案犯罪人是誰，自應向其請求賠償。且原告有投保保全業責任保險，原告已向保險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，但保險公司表示後續會派員調查案情，需請被告提供相關失竊文件資料，以釐清責任歸屬，並非由被告自行認定原告有理賠之義務。

（三）為此，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109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被告學校於108 年11月19日發生總務處失竊事件，經報警處理，被告損失94,5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原告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，因業務疏漏、錯誤或過失，違反業務上之義務，致被告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，原告應依約出險，確保雙方權益；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7項第6 款罰則第9 款約定，警衛勤務人員在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意，造成機關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，則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校園內雖有另外安裝監視器輔助，沒有要求原告警衛勤務人員一定要定點巡邏，但調閱被告校園失竊當天監視器，有長達半小時的畫面遭竊賊移開，此部分原告警衛勤務人員應該要隨時注意，被告認為這一點原告是有疏失的。而被告因前揭竊盜損失擬與原告商議相關權責之釐清後，再退還履約保證金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

三、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履約期限自108 年1 月1 日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並交付被告8 萬元做為履約保證金之事實，有107 學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勞務採購合約書、支票、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

四、被告主張被告校園內有另外安裝監視器輔助，雖沒有要求原告警衛勤務人員一定要定點巡邏，但調閱被告校園失竊當天監視器，有長達半小時的畫面遭竊賊移開，此部分原告警衛勤務人員應該要隨時注意，原告顯有疏失。而被告因前揭竊盜損失擬與原告商議相關權責之釐清後，再退還履約保證金等語。然查：本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關偵查卷宗，並無被告所指之前開情形。被告對於原告履行債務是否有過失致其受有損害此節，復未再行舉證，其前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又依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

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。…。」。茲原告依約定提供保全服務已經到期，到期後又無待解決事項，則原告請求發還履約保證金8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再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期限屆至後30日內返還履約保證金，而兩造簽訂系爭約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，則被告應於109年1月31日即行發還，則被告自斯時起應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請求自被告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尚屬有據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兩造依保全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及遲延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